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或“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向股东王召明先生、王秀玲女士、焦果珊女士、徐永丽女士、徐永宏先生借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蒙草生态管理层、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日常周转的需要，公司拟向股东王召明先生、王秀玲女士、焦果珊女士、徐永丽女士、徐永宏先生借款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补充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缺口等，借款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含一年），借款年利率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确定，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需要，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根据借款合同随时向股东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对手方王召明先生、王秀玲女士、焦果珊女士、徐永丽女士、徐永宏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王

召明先生、徐永丽女士、焦果珊女士回避表决，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持有 269,131,44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8%。

2、股东王秀玲女士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王秀玲女士持有 18,857,82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3、董事焦果珊女士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焦果珊女士持有 36,689,22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

4、副董事长徐永丽女士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徐永丽女士持有 50,160,01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

5、股东徐永宏先生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徐永宏先生持有 16,448,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3、借款用途：偿还公司短期借款，补充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缺口等

4、借款年利率：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确定

5、担保措施：无担保

6、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资金情况，可随时向股东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按实际支用天数计算应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是综合考虑了公

司融资成本再结合未来 12 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补充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缺口，因本次借款无需抵押，不存在抵押资产评估费、公证费、抵质押费用、差旅费、保险费等筹资成本，审批时间短，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是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本次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认真审查，公司向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股东王召明先生、王秀玲女士、焦果珊女士、徐永丽女士、徐永宏先生借款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补充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缺口等，借款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含一年），借款年利率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确定。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

情况，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根据借款合同随时向股东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次借款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齐百钢

孟繁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